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#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0213强清7号

2025年4月30日，本院根据倪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为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对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。

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写字楼1座2001室；联系电话：18013873189；联系人：余律师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非凡之家生活美学家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